

3297.9亿元！ 宁波前三季度消费市场亮点频频

记者 史妮超



核心提示

前三季度，宁波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97.9亿元，同比增长13.9%，两年平均增长4.7%；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实物商品零售额243.6亿元，增长28.2%，两年平均增长25.6%……一串串数字，传达出的不仅是宁波消费市场的活力，更是宁波在推动新消费、打造新场景方面的成果，同时也是对宁波打造国际消费城市的推动和促进。



新能源车增长动能强劲

1—9月，我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97.95亿元，同比增长13.9%（省平均12.9%）。其中，1—9月我市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0.3%；从线下零售实体来看，1—9月，线下零售单位实现零售额797.7亿元，同比增长17.6%，前三季度，宁波消费品市场不乏亮点：

新能源汽车增长动能强劲。1—9月，新能源汽车累计实现零售额37.6亿元，同比增长132.1%，拉动限上社零2.2个百分点。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占汽车类商品的比重比年初提高2.1个百分点。

新兴零售方式受到欢迎。1—9月，批发零售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243.6亿元，同比增长28.2%，拉动限上社零5.4个百分点。

餐饮业营业额增速回升。1—9月我市实现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42.9%（省平均35.9%），增速居全省第二位，增幅分别高于全省、杭州5.4、11.2个百分点。

新消费体验场景层出不穷

人们有消费的意愿和能力，城市则有义务为消费营造更好的环境。

在宁波，城市烟火气始终浓厚。10月11日，商务部官网公布了全国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名单，全国共30个试点城市（区），宁波是浙江省唯一入选城市。

目前，全市已建成面向社区居民服务的15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23家（含邻里中心15家），计划2家，培育了宁波攸品、鄞州城投、优享家等一批新型社区商业品牌运营商。根据《宁波市十五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建设实施方案》，2021—2025年，以15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建设为基础，每年建成10个社区商业设施布局合理、业态齐全、功能完善、规范有序、服务优质、商居和谐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到2025年共完成50个建设任务。

在宁波，夜间经济愈发璀璨。10月20日，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了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名单，宁波老外滩位列其中，为宁波市唯一入选街区。

作为宁波城市夜形象的重要窗口，宁波老外滩始终保持百年历史的十里洋场风貌，截至目前招引入驻商家和企业140余家。2020年旅游接待总人次240万人次，旅游总收入2.1亿元，夜间经济占比75%以上，成为宁波休闲产业最佳示范基地；建成并投入使用三江夜游码头，改造现有广场，打通沿江长廊，布置灯光、智慧系统等。

扩大城市消费新供给

宁波消费环境具备较明显的优势。以城市商业面积为例，截至2020年，宁波市六区大型零售商业网点共计95处，总营业面积为472万平方米。从网点数量增长来看，2004年大型零售商业网点数量为28处，至2020年年均增长率为7.9%。

在强劲韧性的基础上，宁波还有更多“能量”正在释放。

在宁波，首店经济一直都是热点话题。以天一商圈为例，截至2021年9月底，共引进新品牌74个，其中宁波首店36家，独有店24家，旗舰店9家。这也让这个城市中心的地标级老牌商圈，持续保持高人气，每周客流量超过100万人次，全年客流量超5000万人次。

据宁波市商务局统计，截至目前，2021年全市共引进首店品牌221家。按首店级别来看，有全国首店13家，全国二店、浙江首店1家，华东首店3家，浙江首店71家，宁波首店133家。

与此同时，新增商业也在不断刺激宁波商业版图的进一步扩大。据不完全统计，2021全年，宁波全市有近20个商业综合体陆续开业，新增商业面积近130万平方米。涉及百货、购物中心、商业街区、社区商业等。

从区域分布看，2021年新开商业普遍呈现外扩趋势。泛三江口商圈、东部新城商圈、南部商务区商圈、城西集士港商圈、镇海新城商圈等逐步成型。

破除消费障碍，释放消费潜力

接下来，宁波将如何进一步提升消费动力？记者从市商务局了解到，针对汽车消费、家具家电家装消费、餐饮消费等大宗消费，将出台专门举措破除消费障碍，释放消费潜力。

包括：加快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，加大力度处理废旧家电家具，推动更新消费；推动新能源车下乡；结合国际消费城市建设工作，在重点商圈、步行街、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新品首发首秀、音乐水秀会、品牌时尚秀等活动；加大夜消费力度，开辟消费增长第二曲线；引进和推出灯光秀、实景演出等文娱消费，满足青年群体休闲社交需求；改造提升城市商业硬件；优化布局一刻钟便民服务区，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改造提升商业中心、邻里中心。创新老字号传统技艺，提供符合消费需求的产品和服务。

与此同时，继续做强“首店经济”“首发经济”，加大商贸流通大企业招引力度，着力引进知名商贸企业在宁波设立总部和功能中心，提升宁波在全球中高端消费领域的影响力。发挥宁波自贸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红利，深化“跨境电商+实体新零售”发展，提供最优进口消费体验。

加快培育新型消费，高度重视电商入库工作。一方面，支持传统商业企业加快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，鼓励发展智慧零售、到家服务等。另一方面，推动直播电商、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健康持续发展，指导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，开展个性化定制、订单化生产，培育更多网红品牌。